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会计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龄较长、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金额共计136,694,146.07元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客户名称	核销的账面原值	已计提坏账金额	核销原因
1	普罗旺斯番茄制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125,723,748.05	125,723,748.05	终结破产程序
2	浙江鑫均食品有限公司	4,739,698.34	4,739,698.34	账龄较长、经多次追讨
3	味源饮料食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4,724,380.34	4,724,380.34	
4	海口椰芝岛热带果蔬食品加工有限公司	802,740.34	802,740.34	
5	漳州市达罐食品有限公司	513,351.50	513,351.50	无法收回
6	安徽中皓天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90,227.50	190,227.50	
	合计	136,694,146.07	136,694,146.07	--

二、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，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